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3年度全字第87號

04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05 代表人 趙台安（關務長）

06 送達代收人 蘇麗英

07 相對人 博鼎運通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瑞陞運通有限公司）

08 代表人 覃仁俊（董事）

09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
10 如下：

11 主文

- 12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90萬1,944元範圍內為
13 假扣押。
- 14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90萬1,944元，或將相同之
15 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16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理由

- 18 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
19 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
20 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
21 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
22 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受處分
23 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，以隱匿或移轉財產，
24 導致處分確定時，已無執行效果，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
25 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，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
26 行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此為海關緝
27 私條例特別之規定，並未要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

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之規定。準此，只要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即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，尚無須釋明其有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；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，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TRAN THI MY LE名義於民國110年12月26日報運貨物進口，經查驗結果，實際到貨與原申報不符，虛報貨物名稱、數(重)量及產地，核有過失。案貨第1項含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涉及逃避管制，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查無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，予以簽結（111年度他字第427號），案貨則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單禁沒字第1101號刑事裁定沒收，相對人未能提供個案委任書，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，應負虛報責任，當依法議處；另案貨第2至4項則涉及逃漏關稅及營業稅。聲請人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、關稅法第84條第1項、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第11310636號00及01處分書（下合稱處分書）共裁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90萬1,944元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、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上開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俾保庫收等語。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、相對人代表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證物1、2、3）為相當之釋明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

之聲請應予准許，但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890萬1,944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洪慕芳

法官　郭銘禮

法官　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不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|

01

者，亦得為上
訴審訴訟代理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李虹儒